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p>	<p>一、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修正會計師採用其他專家報告應遵循之規定。</p>

<p>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p>	

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增訂除外規定。

<p>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文字修正。</p>
<p>九、<u>關係人交易</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p>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二、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三、擴大關係人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範圍。

四、明確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1.及2.規定評估不動

六、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七、增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專家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之一、<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避免化整為零交易，明確規範應採累積計算交易金額。</u> 三、<u>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u></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 <u>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u></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3.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4.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5. <u>除前 1. 至 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p>	<p>一、<u>明確規範計算之起算日。</u></p> <p>二、<u>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u></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三、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四、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	--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規定原公告申報事項若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配合第一款1.規定修正，修正第六款規定。</p>
--	---	---